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59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告 戴杏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381元，及其中新臺幣150,044元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2,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公司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01 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原告公司自得依公司  
02 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  
03 權。被告於95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經核准並領有原  
04 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  
05 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查被告於114年1  
06 1月2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3,900元後即未再付款，履經  
07 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  
08 150,044元、已到期之利息10,315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  
09 822元未為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移轉  
13 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銀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信  
14 用卡卡號及卡別、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客戶消費紀錄與帳務  
15 明細表、信用卡契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6 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7 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  
18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許智凱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7 合 計 2,410元